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之审核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是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柘中股份")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民生证券对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本次交易情况

柘中建设以向柘中电气和柘中集团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柘中电气 100%股权及吸收合并柘中集团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主要业务整体上市。柘中建设为收购方和吸并方,柘中电气为被收购方,柘中集团为被吸并方。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康峰投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陆仁军、蒋陆峰。

本次发行价格为柘中建设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目前 20 个交易目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12.14 元/股。经柘中建设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13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 10 股。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在前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相应调整为 6.07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柘中建设因本次交易发行股份 361,775,416 股,扣除注销柘中集团持有的 190,200,000 股,总股本达到 441,575,416 股。本次交易前后柘中建设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柘中集团	190,200,000	70.44%		
康峰投资	9,800,000	3.63%	276,066,710	62.52%
陆仁军			57,884,066	13.11%
计吉平			4,703,080	1.07%
何耀忠			4,703,080	1.07%
仰欢贤			4,703,080	1.07%
管金强			4,703,080	1.07%
许国园			4,703,080	1.07%
唐以波			4,703,080	1.07%
仰新贤			4,703,080	1.07%
马瑜骅			4,703,080	1.07%
其他流通股	70,000,000	25.93%	70,000,000	15.85%
合 计	270,000,000	100.00%	441,575,416	100.00%

二、重大资产重组审批及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公司向陆仁军、计吉平、何耀忠、仰欢贤、管金强、许国园、唐以波、仰新贤、马瑜骅及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1,775,416股,用于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柘中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 1080 号)核准;发行股份购买柘中电气 100%股权发行的 95,222,402 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4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手续并发

行上市; 吸收合并原柘中集团发行的 266,553,014 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手续并发行上市。原柘中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190,200,000 股股份将于吸收合并原柘中集团发行的股份登记到账日(2014 年 12 月 29 日)同时注销,重组完成后公司股本变为 441,575,416 股。

三、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承诺情况

根据柘中股份与柘中电气全体股东签署的《补偿协议》及《补偿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到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后的第三个会计年度末结束,重组实施完毕日当年作为第一个会计年度计算。本次资产重组于 2014 年实施完,则补偿测算期间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补偿协议》和《补偿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交易对方(即为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对柘中电气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了承诺并作出了可行的补偿安排。根据《补偿协议》和《补偿补充协议》,若柘中电气在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的,则不足部分由《补偿协议》和《补偿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交易对方就差额部分以股份补偿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柘中电气的净利润预测数为:

单位: 万元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柘中电气	3,295.25	4,016.46	4,649.04

四、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885号)、《关于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3219号)和《关于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4356号),2014年-2016年,标的资产补偿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 万元

项目	补偿期间累计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扣除 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业绩承 诺数	11,960.75	4,649.04	4,016.46	3,295.25
实际完 成数	12,452.42	4,619.76	4,529.60	3,303.06
完成率	104.11%	99.37%	112.78%	100.24%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柘中股份通过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 关联交易所收购的标的资产在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年末累积实际净 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均大于截至当年末累 积净利润预测数,交易对方不存在因标的资产盈利实现数据低于承诺数据而需要 进行补偿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之审核意见》之盖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日